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个学院设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条件

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类别分别授予学位。

(一) 凡我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课程补考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 ≥ 2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体育类和艺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业英语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一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本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课程补考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能力，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改革进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公布的分专的其他条件。

（三）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比照转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

法律，并

端正，并
选调生或

项要求之
且符合下

过政府人

中（第一
六、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院负责
申请表》
上述条
定的学

分条件，提出
学士学位申请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3. 校学
审查，并提出
者名单及材料
会通过建议授
学院学士学位
统计表》上签
会秘书处统一
议，审议授予
公布，并颁发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格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学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教
以报告形式上
员会秘书处初
批，审议通过

办法

单，并填写
学院学士学位
签字盖章后，

请汇总表》

不授予学位
处分未解除

单位报送的

初审合格的
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主席
范学院学士

公示，报核
位评定委员

位获得者名
单表

段进行。

予细则审核
单。

或第七条规
颁发日期填

的学生，不
，应首先个

再由各学位
处，最后由

主席（或副

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

第一条 凡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成绩优秀，符合下列条件；
- 2. 英语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成绩优秀，符合下列条件；
- 2. 英语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成绩优秀，符合下列条件；
- 2. 英语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成绩优秀，符合下列条件；
- 2. 英语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成绩优秀，符合下列条件；
- 2. 英语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黄冈师范学院硕士生学士学位

第六条 凡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生所学课
程考试成
绩平均成
绩 ≥ 75 分；

2. 学位课程考
试学类成人教
育本科毕业

3. 外语水平考
试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业本科生
或参加全
国公共英
语等级考
试日语专
业本科生
四级、专
业日语一
级学习期
间。

第十六条 成人
能授予学
士学位。

1. 有
2. 学
3. 考
4. 毕
5. 未
6. 课
7. 校

第十七条 授
程序办理：

1. 申

求有。荐的成位了。合。行授立。系办。系立

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
 请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
 书处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学
 生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和专
 业论文成绩等）、毕业鉴定、毕
 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
 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名单及
 会按有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
 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
 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

附则

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
 1日起开始执行，其修改、解
 原办法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此